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学生测试须知

为了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能够准确、快捷、有序的进行，确保机器正常运行，参加体质测试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、有礼貌，尊重教师，服从测试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遵守测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2. 爱护测试器材、设备，保持测试场所的环境卫生、不乱扔垃圾，不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不影响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3. 应穿运动装、运动鞋参加测试（视力测试除外），并在正式测试开始前自行做好测试准备活动，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。
4.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列队进入测试室参加测试，严禁聚集，保持畅通。
5. 遵守测试要求，依次完成测试，不做任何与测试无关的危险动作。
6. 测试完毕后，不能在测试地点逗留，以免影响测试工作。
7. 如不能按照测试程序要求，违规操作，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伤者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8. 参加测试的学生不能作弊，一经发现，上报学院有关部门严肃处理，测试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9. 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学生体质测试的，需在规定时间（补测时间）持《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填写后交予体育部综合办公室。